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46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08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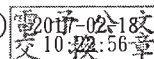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  
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2月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八  
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316

傳真：

電子信箱：lcliu7@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力嘉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按其立法意旨，其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以便利其農事工作。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舍使用，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少，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為導正、預防農舍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
- 二、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故其與農舍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

A1  
|  
八  
八  
一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以避免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三、另於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建築物，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期減少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築物（含農舍）案件，杜絕該類農地違規使用之情形。

四、綜上，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須依法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及建築執照後始得興建，方符法制規定。如已依其他規定取得其他容許使用、相關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則不得逕轉作農舍使用，餘違規情事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裁處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惟得否補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請依建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64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428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2月16日北市都綜字第1060461830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9日營署都字第10600056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春霖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7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10810@udd.taipei.gov.tw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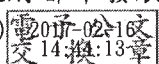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60461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18300A00\_ATTCH1.pdf、0461830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9日營署都字第106000568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 10600056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05680.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為「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 1 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1 月 24 日經地企字第 1060660023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 1 份。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電 2017-02-09 交 12:52 章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

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綜合組** 測

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6066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6600230A0C\_ATTCH1.pdf、06600230A0C\_ATTCH2.pdf、0660023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5年8月29日經地源字第10504601520號、105年10月27日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及106年1月10日經地源字第10600001070號等3函(影本如附)續辦。
- 二、有關旨揭作業準則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該條規定第1巷第3款第2目的2小目有關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基地透水面積計算公式為：透水面積 $\geq$ 〔基地面積 $\times$ (1-法定建蔽率)-應提供公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共使用之土地面積〕X0.6。

- 三、上述準則中有關透水面積，原則上係指開發基地內，無地下構造物之範圍面積，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如具地下構造物，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 四、另有關「公共使用之土地」，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所資源地質組、綜合企劃室 2017-01-24  
交 15:30:57 章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陸挽中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9  
電子信箱：sonic@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504601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11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請於105年  
9月10日前協助提供貴管相關法規與意見，敬請惠覆。

說明：

- 一、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56389號令發布定自民國100年12月1日施行，迄至目前經濟部已依地質法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進行多項地質敏感區公告，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公告濁水溪沖積扇、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北盆地與台中盆地等5區域，主要目的係為保育地下水主要補注地區之水質與水量。
- 二、依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另依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經濟部並已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辦理基地地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依據。

- 三、有關上述準則中第 11 條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 1 小目「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與第 2 小目「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之規定，與貴管現行法規命令有相關部分，煩請提供本所參考。
- 四、另於上述規定執行期間，倘有發生窒礙難行狀況或解釋上之疑義，亦請提供本所相關法規資料與貴管意見，予本所進行相關解釋或內容修訂之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電子交換：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陸挽中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9  
電子信箱：sonic@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第11條規定執行疑義部分，本所回復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5年9月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48897號函意見回復。
- 二、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1000056389號令發布，自民國100年12月1日施行，其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部分已公告濁水溪沖積扇、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北盆地與臺中盆地等5區，主要目的係為保育地下水主要補注地區之水質與水量。
- 三、依地質法第6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另依第8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經濟部並於102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作為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依據。
- 四、有關上述作業準則中第11條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內容，要求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為應維持一定比例之透水面積，以保育土地自然補注能力。其中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 2 小目有關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基地透水面積計算公式為：透水面積  $\geq$  [ 基地面積  $\times$  (1-法定建蔽率)-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面積 ]  $\times$  0.6。

- 五、上述準則中有關透水面積，原則上係指開發基地內，無地下構造物之範圍面積，倘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如具地下構造物，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 六、為闡釋上述作業準則之內涵，本所編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手冊」一冊，相關內容亦已配合修訂完成，將於近期內公布於本所官網「地質法專區」，提供各界參考。
- 七、另於上述規定執行期間，倘有發生窒礙難行狀況或解釋上之疑義，亦請提供本所相關法規資料與貴管意見，作為後續相關解釋或法規研修參考。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交換：臺中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燕初  
電話：(02)2946-2793分機507  
電子信箱：ytlin@moeacgs.gov.tw

受文者：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源字第106000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中市北屯區陳平段2799地號」之土地內有既成道路，是否屬於公共使用之土地，本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1月5日106連字第1060105001號函。
- 二、本所經地源字第10504601830號函中第四點說明略以「...有關都市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得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法定騎樓、道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等）」，此「公共使用之土地」係為依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者。
- 三、本案之既成道路是否屬於依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請由基地所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正本：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1  
|  
八  
八  
二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3款第2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八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11-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Page 1 of 1

##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amp;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02/03 15:39

名稱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

第 11 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 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
- 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
  - (一) 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
    1. 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2.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3. 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函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款第 2 目，都市土地涉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土地透水面積計算方式，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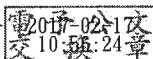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4838500A00\_ATTCH1.doc、348385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月2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39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1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263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德合建設有限公司、林煥圭建築師事務所、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李得榮建築師事務所、陳偉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虞主任秘書積學、洪副總工程司德豪、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A2  
|  
九  
二  
六  
檢  
送  
本  
處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營  
建  
法  
規  
研  
究  
小  
組  
第  
3  
3  
9  
次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A2  
|  
九  
二  
六  
檢  
送  
本  
處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營  
建  
法  
規  
研  
究  
小  
組  
第  
3  
3  
9  
次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楊智仁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德合建設於本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51 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及「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已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變動是否重新認定疑義，提請討論。（德合建設有限公司、林煥圭建築師事務所）

### 【結論】：

1. 本案已認定(指示)建築線有案，爰不再重新認定(指示)建築線；現有巷位置依歷年地形圖所示未改變，原執照圖所繪位置與原所簽認位置不相符，應依現有巷修正建築線位置圖，因上開因素，本案基地內經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範圍，其面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並應依修正後之建築線位置檢討建築物高度比。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個案簽報核定。

臨時提案一：為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784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基地院落以假設側院線檢討方式一案，提請討論。（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

### 【結論】：

請設計建築師修正方案，並提供具公益性方案後，再行提會。

臨時提案二：為喬弘建設金山南路都市更新案，釐清一樓陽臺面積之計算疑義案，提請討論。（李得榮建築師事務所、陳偉新幸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建築物下方投影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2. 若投影下方為景觀設施，仍請定義空間名稱及法規屬性以檢討是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3. 1 樓陽臺計入建築面積仍應依相關內政部函釋辦理。
4.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A2  
|  
九二六  
檢送本處 106 年 1 月 2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39 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A2  
—  
九  
二  
七

3 有  
月 關  
1 修  
日 正  
起 辦  
實 理  
施 本  
一 市  
案 建  
， 築  
請 物  
查 依  
照 臺  
。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3  
2  
、  
3  
3  
及  
第  
3  
4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  
並  
自  
1  
0  
6  
年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324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及本局103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函續辦。
- 二、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流程，業已於103年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2817400號函發布實施。
- 三、依上開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補領使用執照作業原則修正如下：
  - (一)有關違建部分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於圖說標示，且檢附相關存在年代證明文件，並應與合法建築部分有實體區隔，於會辦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報隊後，屬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檢討為新違建者應予拆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二)申請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置之檢討不得經過違建部分，並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三)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補強部分，得由相關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辦理。

(四)無障礙設施部分：

- 1、如申請人因故不克即時改善，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無障礙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或於3個月內提具改善方案，經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畢，否則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裁罰。
- 2、於核准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列管。

(五)消防設備部分，應由消防技師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簽證，會辦本府消防局，經本府消防局審查核可並改善完竣後核發使用執照。

四、隨函檢送修正後申請書、申領使用執照排序表及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柯洲民

A2  
|  
九  
二  
七

3月1日起實施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106年

# 申請書

本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號建築

物，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建造完成：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結構安全鑑定：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結構安全鑑定：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聯絡人：

A2  
|  
九  
二  
七  
  
3  
月  
1  
日  
起  
實  
施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3  
2  
、  
3  
3  
及  
第  
3  
4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  
並  
自  
1  
0  
6  
年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2 條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 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2	竣工圖：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後，簽證之圖說(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一、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並簽證。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著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建築線指示圖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7					
三	結構安全鑑定			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現有耐震技術規範檢討補強，得於使用執照列管施作流程，並由相關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辦理，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8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不得經過違建部分，並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9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0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	行政指導項目				
11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如因故不克即時改善，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列管。	

A2  
—  
九二七  
3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 0 6 年

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討之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基本資料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門牌號碼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地上○○層、地下○○層			
建築完成日期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三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設計檢討	
				符合	免檢討
都市計畫法	建築物高度				
	建蔽率				
	院落（防火巷）				
	用途				
	騎樓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防火避難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出入口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樓梯	直通樓梯			
安全梯					
走廊					

A2  
|  
九二七  
有  
關  
修  
正  
辦  
理  
本  
市  
建  
築  
物  
依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3  
2  
、  
3  
3  
及  
第  
3  
4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  
並  
自  
1  
0  
6  
年  
3  
月  
1  
日  
起  
實  
施  
一  
案  
，  
請  
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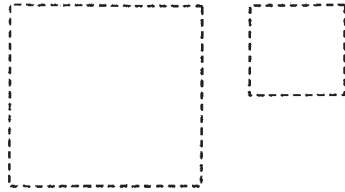


		結構(結構安全鑑定)安全無虞鑑定內容:應包含材料、品質、耐震評估,依用途檢討結構配合檢附結構計算書			
		消防設備			
		違章建築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違章建築應與合法建築部分以實體區隔,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檢討,屬新建者,應予拆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其他涉「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檢討項目。 (會辦查報隊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			
其他法系	消防法	消防設備應由消防技師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簽證檢討,會辦消防局,經消防局審查核可,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說明	<p>一、都市計畫法部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p> <p>2. <input type="checkbox"/> 院落(防火巷)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p> <p>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不得經過違建部分,並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p> <p>4.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鑑定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照現有耐震技術規範檢討補強,得於使用執照列管施作時程,並由相關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辦理,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部分:因故不克及時改善,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無障礙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於領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改善完畢;或於3個月內提具改善方案,經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否則依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裁罰。</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p>				

A2  
—  
九  
二  
七  
  
3月1日起實施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106年

A2  
|  
九  
二  
七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檢核內容

3 月 1 日起實施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 0 6 年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組別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說明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3)-2 電扶梯間		
		(3)-3 升降機間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4)層(戶)間區劃			
	(5)貫穿部區劃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7)高層建築物區劃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	(1)一般走廊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4)直通樓梯總寬度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6)迴轉半徑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2)戶外安全梯			
	(3)特別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A2  
—  
九二七

3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及第34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106年

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消 防 設 備 類																					
		室 消 控	內 防	自 撤 設	動 水 備	火 自 警 設	警 動 報 備	緊 廣 設	急 播 備	標 設	示 備	緊 照 設	急 明 備	避 器	難 具	瓦 漏 火 自 警 設	斯 氣 警 動 報 備	排 設	煙 備	滅 器	火	緊 電 配	急 源 線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

A2  
—  
九二七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 申請書

本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號建築

物，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建造完成：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結構安全鑑定：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 \_\_\_\_\_。

結構安全鑑定：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聯絡人：

A2  
—  
九  
二  
七

3 有  
月 關  
1 修  
日 正  
起 辦  
實 理  
施 本  
一 市  
案 建  
， 築  
請 物  
查 依  
照 臺  
。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3  
2  
、  
3  
3  
及  
第  
3  
4  
條  
規  
定  
申  
領  
使  
照  
作  
業  
原  
則  
，  
並  
自  
1  
0  
6  
年



A2  
—  
九二七

3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 0 6 年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3 條

序號	書件	有	無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地址門牌清冊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 33 條規定申領使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著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8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9					
三	結構安全鑑定			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現有耐震技術規範檢討補強，得於使用執照列管施作流程，並由相關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鑑定內容辦理，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10					
四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			得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不得經過違建部分，並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	
11					
五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2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3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3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如因故不克即時改善，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加註列管。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組別		改善方式	63 02 16 以前	說明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3)-2 電扶梯間		
		(3)-3 升降機間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4)層(戶)間區劃			
	(5)貫穿部區劃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7)高層建築物區劃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	(1)一般走廊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4)直通樓梯總寬度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6)迴轉半徑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2)戶外安全梯			
	(3)特別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A2  
—  
九二七

3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 0 6 年



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消 防 設 備 類																	
		室 消 栓	內 防 自 撤 設	動 水 備	火 自 警 設	警 動 報 備	緊 廣 設	急 播 備	標 示 備	緊 照 設	急 明 備	避 難 具	瓦 漏 火 自 警 設	斯 氣 警 動 報 備	排 設	煙 備	滅 器	火 電 配	急 源 線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

A2  
—  
九二七  
有關修正辦理本市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2、3 3 及第 3 4 條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8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34839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期間變更設計內容無涉事業計畫變更得免會本市都市更新處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06年1月13日106（十七）會字第0086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6年1月2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01811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期間，變更設計內容無涉事業計畫變更得免會本市都市更新處，其中「建築執照期間變更設計」係指業已取得建造執照擬申請變更設計及報備變更等程序期間，不包含申請建造執照。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年2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798600號函說明二之內容筆誤，併予更正。
- 三、上開申請程序，其內容如涉及應會辦事宜，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5年4月2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53057900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及作業流程辦理，並依該作業流程註3說明，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註記：「本次變更項目依本市

A2  
—  
九  
二  
八

有關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期間變更設計內容無涉事業計畫變更得免會本市都市更新處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二八

有關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建築執照期間變更設計內容無涉事業計畫變更得免會本市都市更新處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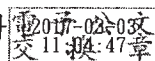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處105年4月2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530579000號函辦理；另如涉及該作業流程註3事項，應於6個月內向更新處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報核。」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五、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吳明仁  
電話：(02)2861-3601 分機 509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79@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610007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辦理轄區室內裝修案件（簡易及二階段裝修），基於簡政便民及事權統一考量，敬請協助辦理室內裝修展期審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3 條及參照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處轄區室內裝修案件（簡易及二階段裝修），前以 103 年 10 月 15 日營陽環字第 1036003759 號函委託貴公會辦理。受理施工期限及展延次數，亦比照「臺北市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完工。惟申請人因故未能於 6 個月申請竣工查驗，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6 個月，且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先予敘明。
- 三、基於事權統一及簡政便民考量，即日起本處轄內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核或二階段審核之室內裝修案件，請貴公會依前開準則第 8 條規定逕予受理，統一辦理展期 6 個月，展期以 1 次為限，並重新登錄及核給施工許可證。惟屬情況特

A2  
—  
九  
二  
九

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辦理轄區室內裝修案件（簡易及二階段裝修），基於簡政便民及事權統一考量，敬請協助辦理室內裝修展期審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九二九  
有  
內  
關  
本  
處  
委  
託  
貴  
公  
會  
辦  
理  
轄  
區  
室  
內  
裝  
修  
展  
期  
審  
查  
事  
宜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  
簡  
易  
及  
二  
階  
段  
裝  
修  
)  
，  
基  
於  
簡  
政  
便  
民  
及  
事  
權  
統  
一  
考  
量  
，  
敬  
請  
協  
助  
辦  
理  
室

殊須辦理第2次以上展延者，應附本處許可文件後，始得配合登錄及核發施工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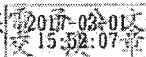
四、另查貴公會協助本處核發轄內「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因有誤繕之情事，亦請一併進行修正。所需修正內容如下：

(一)許可證第二項說明：「．．．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之機關名稱為誤繕，請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相關聯絡電話欄位，請修正為：(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環境維護課(室內裝修)02-2861-3601轉509、(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服務課(違建查報)02-2861-3601轉601。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明微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6083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6 點執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 二、依審查原則第 6 點「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建管處備查，始得申報開工。」有關審查意見書備查之執行，請審查機關團體應將審查意見書正本函申請人，並以副本副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不含附件），再由申請人會同設計單位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備查。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B1  
|  
一  
五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  
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27258268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0464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646100A00\_ATTCH1.pdf、04646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6年2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06080152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

副本：

2017-02-21  
17:21:41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6080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01528.pdf)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月12日交路字第1050413732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係以補充當地停車設施不足，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在未經政府取得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係臨時性之設施。本部82年2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120號函參據交通部路政司82年1月20日路台(82)機字第0052號函稱汽車運輸業應設置業務必要之停車場，以設置永久性之停車場較能符合運輸業之特性及需要，釋示略以：「公園用地依前開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先予敘明。

B1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

B1  
|  
一  
五  
五

### 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原規劃公共設施之機能、環境安寧及交通順暢等決定之」。

正本：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資訊室

2017-02-10  
交 15:30:48 章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

公文內容有誤  
請 抽 換

# 交通部 函

100 **都計組**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41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通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得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客車停車場相關疑義，其中涉及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規定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9月10日營署都字第1050055650號函。
- 二、有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本部業依公路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第2項授權意旨，於95年7月3日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目之2規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並於增列附件中具體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基此，現行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自應適用前揭相關規定，並應查詢適用各該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三、另查本部路政司82年1月20日路台（82）機字第0052號函說明二除敘明「……汽車運輸業應設置業務必要之停車場，自以設置永久性之停車場較能符合運輸業之特性及需

B1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

B1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之停車場，可否作為汽車運輸業之停車場一案，請查照。」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 法規檢索

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可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作為汽車客運之停車場

•  
發布日期：1993-02-16

內政部82.2.16台內營字第8272120號函

查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與得准作汽車客運使用之分區，兩者之規劃配置原則不同，使用管制各異，又據交通部路政司82.1.20路台(82)機字第〇〇五二號函稱，汽車運輸應設置業務必要之停車場，自以設置之永久性之停車場較能符合運輸業之特性與需求。復查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之停車場，係以補充當地停車設施不足，供為不特定人使用為主；其在未經政府取得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興建停車場，亦係臨時性之設施，是以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依上開方案或辦法興建之停車場，不宜充作汽車客運業依法應附設之停車場。

最後更新日期：2016-09-07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郭毓菱  
電話：1999#8265  
電子信箱：applekuo@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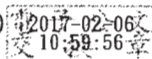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6307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723300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條文業經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發布在案，詳附件，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063024850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相關條文請逕上本會網站查詢：<http://web.arch.org.tw/>

B2  
|  
三  
七  
五

1 有關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條文業經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發布在案，詳附件，請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B2  
|  
三  
七  
六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林庭瑋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傳真：02-27810570

電子信箱：ur006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60458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588900A00\_ATTCH1.pdf、04588900A00\_ATTCH2.pdf、04588900A00\_ATTCH3.doc、04588900A00\_ATTCH4.xls、04588900A00\_ATTCH5.doc、04588900A00\_ATTCH6.doc、04588900A00\_ATTCH7.doc、04588900A00\_ATTCH8.pdf、04588900A00\_ATTCH9.doc、04588900A00\_ATTCH10.doc)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交下內政部106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41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

2017-02-10  
15:51:30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

(一) 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或總顧問)。

(二) 補助計畫類型：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協助已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範圍，整合所有權人更新意願，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應包括下列之(1)之教育訓練，其餘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併同辦理：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3、 都市更新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1) 既有都市更新地區檢核。

(2) 配合都市更新地區發展策略選定調查研究範圍。

(3) 都市更新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

(4) 訂定潛力地區選定原則。

(5) 優先推動地區現況調查分析、更新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

(三) 補助額度：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個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補助如下：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

B2  
|  
三  
七  
六

五點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七  
六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 1 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每一年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交通條件特殊之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同意者，補助經費得予以加成，不受上述補助上限之限制。
- 3、都市更新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六、計畫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二星期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提送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並應先行協調相關主計單位，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條件、計畫工作內容、整體執行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並核實編列執行費用；後續因人才培訓計畫內容異動或所有權人整合更新意願困難，於核定後有調整計畫內容及項目需求者，應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同意後辦理之。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 (四)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以一至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訂定之，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 七、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附件二)。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期成果及效益。
  -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及對策、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預定辦理項目、培訓對象、辦理時數、場次、內容及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

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 3、都市更新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預定優先推動地區、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

####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 補助經費分三類型分別撥付：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於個案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於完成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

3、都市更新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於完成都市更新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

(三) 請款證明文件：

- 1、計畫補助經費應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B2  
|  
三  
七  
六

五點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七  
六

- 2、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 (四)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第九點附件七各1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王昇倍  
電話：27208889轉8286  
電子信箱：abaso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63004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本府前以104年12月3日府都設字第10437475000號函釋得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檢討是否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先予敘明。
- 二、承上，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倘經檢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者，則以該次申設單位申請變更事項為都市設計審議範疇為原則；惟前開變更事項倘涉及其他連動必要項目（如開放空間等），則再視個案情形予以審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七  
七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三  
七  
八

，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電子信箱：udd47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6310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06年2月7日北市捷聯字第10630362300號函送本案報府奉核簽文影本辦理。
- 二、經查旨揭「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規定係載明於本府104年11月26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站）細部計畫案」、105年3月21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細部計畫案」及104年10月22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捷運開發區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等計畫書。
- 三、案經釐清上開「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訂定歷程及計畫原意，其執行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旨揭計畫案各捷運開發基地依土地開發後總容積公式核計「 $F = F0 + F1 + F2 + F3$ 」後，如有核計給予「F1：原

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以原容積高於基準容積部分  
者，方需查核「一坪換一坪」。

(二)有關前述「一坪換一坪」之查核方式，參考「老舊公寓  
更新專案」既有容積保障原則之精神，僅針對有原建築  
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地號進行查核，其餘地號不併同檢  
討。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七八

，為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書內有關捷運開發區「一坪換一坪」為上限之執行原則一案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傅文嫻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G357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 1063531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少紙化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具體作為，自即日全面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作業相關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會辦光碟為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送件後，涉及相關單位權責查核部分，採以計畫書圖完整版光碟方式會辦，再就特定章節內容印製書面資料及相關說明文件提供會辦機關審視。

（二）審議書圖減量：案件進入審議程序，計畫書拆分成 A 冊（基本資料）及 B 冊（實質內容）分別印製。A 冊計畫書於審議會議重複使用，後續審議在 A 冊內容不變前提下僅須印製修正版 B 冊計畫書提供審議委員審閱。另聽證會、大會審議及核定發布實施程序則以修正完整版計畫書圖辦理。

（三）審議書圖上傳雲端：都市更新專案小組審議程序，以完

B5  
|  
○  
|  
—  
|  
—  
|  
照。有關本市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少紙化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具體作為，自即日全面施行，詳如說明，請查

整版計畫書電子檔案上載至雲端空間，另提供委員網址連結，可逕行下載完整版計畫書電子檔案閱讀計畫內容。

二、有關前開說明一會辦文件檢核表、分冊AB冊之說明及其他相關計畫書圖製作內容，本次配合增修「新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及審查注意事項」，請至市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ntpc.gov.tw/index.php>下載。另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三、副本抄送都市更新案件相關審查機關單位：為利於本作業執行，後續辦理本市都市更新案件計畫書圖審查，以提供貴機關單位計畫書圖電子檔案審閱為主，另視必要時提供部分書面資料輔助審查。

- 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 02-26102102  
交 17 換 15 章

B5  
|  
○  
—  
—  
照。有關本市推行「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少紙化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具體作為，自即日全面施行，詳如說明，請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翁國豪  
電話：27258262  
電子信箱：kuohaowe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9944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

- (一)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
- (二) 另計畫書圖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 2 份)

#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五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

#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何佳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電子信箱：chial220@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012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為一般商業區(A26)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公告於貴公所公告欄，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七  
六  
○  
為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部分)地號土地(原信義區公所及部分信義廣場)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